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55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馬張志成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5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
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
裁判費300元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法 官 陳彥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貽婷